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勞訴字第4號

原告 盧清亮

被告 厚生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苗栗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徐正青

訴訟代理人 蘇建宇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差額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於民國一一一年三月十日所為停止訴訟程序之裁定撤銷。

理 由

一、本院前以另件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10年度勞上字第11號民事訴訟之裁判，其是否成立，為本訴訟事件之先決問題，經於民國111年3月10日裁定命在該事件終結以前停止訴訟程序。

二、茲查明該民事案件業已終結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10年度勞上字第11號判決可稽，是本件上開停止訴訟程序之事由已不存在，故撤銷本院前揭所為停止訴訟程序之裁定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86條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6 日

勞動法庭 法官 鄭子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6 日

書記官 周煒婷